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經費協處及編列情形

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之人權及其家屬尊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內涵，以落實對犯罪被害人各項權益的保障。本文謹就修法重點、經費協處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陳台偉、陳依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制定，至 112 年底歷經 5 次條文增修，惟因補償金申請流程繁瑣、補償數額多年未調整、保護服務內容未能符合被害人實際需要等，遂於 106 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進行討論並做成多項決議，法務部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改革的期待，爰提出修正草案，法規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

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期透過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及經濟支持，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正常生活，修復因犯罪而造成之傷害，並保障其相關權益，嗣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8 日總統公布。本文簡要說明本次與經費較為相關之修法重點、112 與 113 年度經費協處及預算編列情形，以供各界參考。

貳、犯保法修正重點

為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次修正針對保護服務業務、犯罪被害補償金改革、被害人知情權、隱私權、協助重傷被害人長期照顧服務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組織改革等議題增修相關條文，由原未分章共 45 條，修正為 7 章共 103 條，其中與經費較為相關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保護服務業務

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係由

法務部補助犯保協會辦理，本次修法後，保護服務業務除擴大服務對象外，並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提供生理、心理、醫療、經濟、安置、訴訟程序、生活重建等服務。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 擴大保護服務對象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保護服務工作模式，服務擴及到家庭成員，包含犯罪被害人的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另對於因目睹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犯保協會經評估有必要時，亦可提供或轉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二) 擴大重傷適用範圍，並提供銜接長照相關服務

重傷之適用範圍，從原須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之傷害，修正為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重大傷病項目。另針對生活無法自理者，犯保協會為幫助其銜接長照資源，得協助其醫療費用、陪同就醫、出院銜接期間費用、長期

照顧自付額及照顧者喘息服務等。

(三) 保障犯罪被害人經濟支持權

為提供有需要之犯罪被害人經濟支持，明訂犯保協會得依實際需要評估結果核發補助經費，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身心治療及生活費用等。

(四) 提供犯罪被害人訴訟協助

由犯保協會提供法律諮詢、撰寫各類書狀等，並強化對於特定案件主動徵詢委請律師服務，以落實刑事訴訟資訊知情權之保障。

二、優化補償金制度

補償金係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經濟協助，舊法僅規範各類補償項目最高額度，惟實際補償金額仍須經由審議會核定，又其中扶養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精神撫慰金等審議過程冗長，且須減除申請人領取其他具有賠償性質之收入，爰修正前往往往造成申

請人預期可領較高數額卻期待落空，甚至質疑審議過程未替被害人考量等疑慮。

法務部經全面盤點相關問題，並廣泛蒐集多方意見後，將補償金性質從「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改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增修補償標準等相關規定，以提升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主要修正內容如下（下頁附表）：

(一) 申請從簡－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審核確屬犯罪被害案件後即可核發，無須如修正前須逐一審核殯葬費、醫療費等個別項目費用之相關單據。

(二) 審議從速－審議時點由原「司法機關判決結果確定時」，改為「檢察機關起訴為犯罪行為時」，且無須再減除被害人所受領其他損害賠償或金錢給付等，另行為人受無罪判決時，亦不必返還補償金。

論述》預算 · 決算

(三) 核發從優—為避免以往實際領取數額與預期落差過大之情形，核發方式由「於一定數額內審議制」改為「單筆定額給付制」，遺屬補償金每案數額 180 萬元；重傷補償金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發給 80 萬元至 160 萬元不等；性侵害補償金則依起訴書適用法條之不同，給

付範圍介於 10 萬元至 40 萬元。

參、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協處及預算編列

一、相關法規

(一) 犯保法第 51 條規定，補償金由檢察機關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包含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矯正機

關作業贖餘、沒收之犯罪所得、緩刑處分金、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以及其他收入。

(二)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各檢察機關各年度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

附表 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修法前後比較情形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定位	民事概念之代位賠償性質	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
給付項目與標準	訂定給付金額之上限，由補償金審議會各別審認： 1. 醫療費：上限 40 萬元。 2. 喪葬費：上限 30 萬元。 3. 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上限 100 萬元。 4. 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上限 100 萬元。 5. 精神撫慰金：上限 40 萬元。	單筆定額給付為原則，標準如下： 1. 遺屬補償金：每案 180 萬元。 2. 重傷補償金：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發給 80 萬至 160 萬元不等。 3. 性侵害補償金：依起訴書適用法條不同，發給 10 萬至 40 萬元不等。
審議程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實務上被害人或其家屬仍須到場陳述意見	明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到場陳述意見為例外
審議時點	司法機關判決結果確定時	檢察機關起訴為犯罪行為時
減除規定	減除強制險、損害賠償、國家賠償等具有賠償性質之收入	無須減除其他保險及賠償性質收入
返還規定	起訴有罪但判決無罪時被害人須返還補償金	判決無罪時無須返還補償金
求償與否	國家向加害人求償	刪除求償規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體、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及相關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之50%。

(三) 監獄行刑法第37條規定，作業贖餘應提撥10%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並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二、經費協處及預算編列

修法前，補助犯保協會及支付補償金等相關經費，係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於各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之50%內，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歲出預算辦理，上開經費不足時，則動支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經費支應；修法後，因補償案件與標準增加、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等，所需經費已無法於上開原有財源容納，法務部爰循預算程序請行政院協助相關經費不敷數，協處情形如下：

(一) 112年度經費協處情形

法務部因應新法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補償案件量增加及給付標準提高，新增訴訟時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無法自理之重傷被害人長期照護銜接措施；強化個別化關懷服務、法律服務深度、生活重建服務；增聘專任人力需求及所需基本維運等經費，預估112年度補償金預算不敷3億5,082萬9,000元，加計補助犯保協會經費不敷5,382萬8,000元，共計不敷4億2,125萬9,000元，並函報行政院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行政院經審核後，補助犯保協會部分，考量該協會因受疫情影響，致募款情形不如以往，為因應其辦理修法後增加保護服務業務之實際需要，爰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4,671萬元支應；至補償金部分，尚可由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現金餘額支應。

(二) 11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3年度預算編列時，發放補償金部分，考量補償金專戶為因臨時重大案件，

仍須保有一定調度彈性，且112年度已優先以該專戶現金餘額支應修法後所增經費，爰113年度參酌法務部預估補償案件量及修法後各類補助項目標準，編列8億5,125萬元，其中5億1,102萬3,000元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其餘3億4,022萬7,000元則編列於法務部，俟各檢察機關預算不敷支應時統籌調度；至補助犯保協會經費部分，經參酌服務案件量增加情形等，編列3億6,426萬1,000元。

參、結語

犯保法於112年3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以提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又為因應修法所增經費，行政院於112年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4,671萬元，協助法務部補助犯保協會辦理增加之保護服務業務，另113年度預算編列12.1億元，包括補償金8.5億元及補助犯保協會經費3.6億元，分別較112年度法定預算數成長2.8倍及5倍，俾落實司法改革之重要價值與承諾。❖